

山东新康威 SMT 生产线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511ZZB01

记录编号:

购货方: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东莞市振东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SMT 生产线整线(招标项目编号: BYXKW-SBCG-20260416-01) 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SMT 生产线设备名称、品牌(生产商)、规格、数量、价格及其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或型号	数量	质保期(月)	备注(设备流向)
锡膏印刷机	和田古德 MXS Plus	1	24	从右到左
锡膏印刷检查机(SPI)	矩子 Storm-SPIS	1	24	从右到左
贴片机双轨(长轨)	松下 NPM-D3A 16头+16头	1	12	从左到右
贴片机双轨(长轨)	松下 NPM-D3A 16头+16头	1	12	从左到右
贴片机双轨(长轨)	松下 NPM-D3A 8头侧光+8头侧光	1	12	从左到右
贴片机双轨	松下 NPM-TT2 前3头+TYPE3相机+TRAY后3头+TYPE3相机	1	12	从左到右
炉前检查机(AOI)	矩子 Storm-2DS	1	24	从右到左
3D检查机(3DAOI)	矩子 Storm-3DS	1	24	从右到左
上吸板机一体机	振东	1	24	从右到左
NG/OK下板机	振东	1	24	从右到左
NG/OK筛选机	振东	2	24	从右到左
可伸缩过桥(70—120cm)	振东	1	24	从右到左
平移机(移载机)	振东	2	24	从右到左
松下贴片机台车	NPM D3系列	5	12	
合计(台)		20		

SMT 生产线须配备以下原装配件及软件功能:

1. 贴片机须标配一个 17 站位的活动台车, LNB 离线编程机, DGS 组网控制机
2. 台车须配置 2 个离线上料电源
3. 贴片机吸嘴数量 64 支, 其中 256S 规格 16 支, 226S 规格 32 支, 235S 规格 16 支。
4. 印刷机、测试机须配备 MES 扫描硬件及开放的对接端口, 具备上下扫码功能。
5. 印刷机须配置刮刀 3 副, 其中红胶树脂刮刀长度 350mm、角度 60°, 锡膏刮刀长度 300mm 一副, 锡膏刮刀长度 400mm 一副。

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4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含税总金额为:¥3,842,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该价格为含 13%增值税的含税总价,已包含运费、培训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乙方作为经营主体自身也应具备相关资质。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出示上述资质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乙方盖公章）留甲方处备查。乙方若错报或虚报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拆封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若乙方的产品技术指标发生变更，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供货，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所投产品型号停产，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保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升级产品，但产品参数应不低于招标采购要求。

3. 乙方提供原厂质保，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非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第一条明细表）。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并应在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 7 日内更换完毕。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货款 10% 作为维修费。无法维修的或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另找他方解决，所需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从货款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退货，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材料费按成本收取，免收其他服务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若产品具有质量协议要求的标准，而乙方的产品未达到质量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违反本合同、质量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行为，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包装

1. 设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指定现场。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未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收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若有其他特殊要求，在此约定。例如包装箱上是否需要标签标识等）

第四条 环保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环保要求的原材料、设备仪器等。
2. 乙方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料须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条 运输、交货

1. 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火炬路 159 号一楼，运输方式：送货上门，运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货前，乙方应将发货事项通知甲方。货到后，乙方负责卸货，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乙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指定日期到货。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货到指定位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交付。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初验，包括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对于所安装产品与产品清单不符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出通报，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将产品更换完毕。超过 10 日后，每增加 1 天，扣除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果在 30 日内无法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签字认可。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瑕疵及质量缺陷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于初验前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文件：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3. 乙方负责按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以使设备具备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以保证货物达到预定性能。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4.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后成功试运行10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设备或升级软件，也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因验收时间短，隐蔽瑕疵无法验收，本次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依据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5. 因货物规格、型号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并可要求解除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文件上作出的书面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质保期外

维修服务收费不得超过设备制造商官网公示的价格或市场价的 80%。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乙方同意具体培训内容和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飞行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应当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日内维修、更换完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采购产品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12 小时内线上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实时响应。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故障，首先启动应急方案，同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应急备或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付款

1. 双方确认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 全额付款

货到质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对发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____日后凭票支付 100%货款。

(2)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总金额 50% 的货款（即人民币 ¥1,921,000.00 元），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货款（即人民币 ¥1,536,800.00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货款（即人民币 ¥384,200.00 元），在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完成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财务部门对发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不含税固定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价税合计总价应随之同步调整。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税号：91371000760002922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

电话：0631-58191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环翠支行

账号： 228655790791

(3)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2. 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明细与合同明细不一致或存在发票不真实

等问题，甲方可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该满足。如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加，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导致的实际费用的增加都将被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内，或者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少于 2 人不能满足正常服务需求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两次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态度恶劣，经甲方向乙方投诉两次后，乙方未更换服务人员，或连续两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

（3）乙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4）乙方报价有牟取暴利之嫌或出现商业欺诈行为时；

（5）甲方收到举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经甲方核查后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接受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前述情形嫌疑的；

（6）甲方收到举报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接受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弄虚作假嫌疑的；

（7）乙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3. 解除合同后，若需要货物返还，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货物搬离，超期未搬离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保管费。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保密要求：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拥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 若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或未按期通过验收，为逾期完成，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还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经甲方初验或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因此影响完毕时间的，按本条第 1 款逾期完成处理。

3. 违反售后服务的约定，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3 天的，或者更换设备或部件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以赔偿数额为准。

6.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由于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甲方赔偿。

8.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证对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的追责，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合理维权开支）。

10.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发票，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

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同意往来文书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 进行送达。

甲方电子邮箱（传真号码）：cowitangweiping@beiyang.com

乙方电子邮箱（传真号码）：myshoudong@163.com

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莞市振东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利伟	法定代表人：	王华正
委托代理人：	唐伟平	委托代理人：	周首东
地 址：	山东威海高区火炬路 159 号	地 址：	东莞市横沥镇兴泰一街 9 号 305 房
电 话：	0631- 5819121	电 话：	18663110836
邮 编：	264200	邮 编：	52346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环翠支行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账 号：	228655790791	账 号：	240010190010017366
税 号：	91371000760002922N	税 号：	914419005517232723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